

附件

综合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价格分（满分 40 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分 $F_n = [1 - (\text{各供应商评审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div \text{评审基准价}] \times 100$ ；

评审基准价，为全部有效响应文件的最低评审价。

二、技术分（满分 40 分）

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评定标准（1-10 分）：提供了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叙述沉杂，描述粗略。配备项目负责人（1 名）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二档评定标准（11-20 分）：提供了项目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基本可行，描述较为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自有车辆 1 辆，项目负责人（1 名）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三档评定标准（21-30 分）：提供了项目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可行，描述很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自有车辆 2 辆，项目负责人（1 名）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四档评定标准（31-40 分）：提供了项目非常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单位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完善，有明确详尽的质量控制措施。能提供自有车辆

2 辆，项目负责人（1 名）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且持有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证。

三、商务分（满分 20 分）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承接过辐射环境本底调查工作或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的，每有一个项目得 10 分（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相关业主单位等出具的文件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